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晋江市财政局

晋退役〔2025〕11号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调整确定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比例，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以2024年晋江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度为65005元，2024年度为68353元）的增长幅度（3348元）为参照基数，按照新确定的比例给予增加。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一级因战、因公的年提高标准 1272 元，因病的年提高标准 1138 元，其他级别依次递减（新标准详见附件 1）。

二、“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年提高标准 937 元；病故军人遗属的年提高标准 804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三、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抗日战争入伍的自然增长机制的年提高标准 937 元；解放战争入伍的自然增长机制的年提高标准 804 元；建国后入伍的自然增长机制的年提高标准 67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四、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的自然增长机制的年提高标准 402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提高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自然增长机制的年提高标准 402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六、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自然增长机制的比例和提高标准

部分烈士子女的自然增长机制的年提高标准 335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本次调整标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 附件：1. 晋江市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晋江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3. 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经费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晋江市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人、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省新标准	比例	现标准			自然增长 提高标准	新标准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一级	因战	131880	38%	170121	39164	209285	1272	171393	39164	210557
	因公	124164	38%	161000	39164	200164	1272	162272	39164	201436
	因病	116736	34%	152527	23498	176025	1138	153665	23498	177163
二级	因战	119340	38%	154809	39164	193973	1272	156081	39164	195245
	因公	109932	38%	144136	39164	183300	1272	145408	39164	184572
	因病	102852	34%	135992	23498	159490	1138	137130	23498	160628
三级	因战	104712	36%	138041	31331	169372	1205	139246	31331	170577
	因公	95688	36%	127583	31331	158914	1205	128788	31331	160119
	因病	87108	34%	117513	23498	141011	1138	118651	23498	142149
四级	因战	85824	36%	115251	31331	146582	1205	116456	31331	147787
	因公	75324	36%	103284	31331	134615	1205	104489	31331	135820
	因病	67284	34%	93840	23498	117338	1138	94978	23498	118476
五级	因战	67032	34%	93863			1138	95001		
	因公	56988	32%	82087			1071	83158		
	因病	51444	30%	74793			1004	75797		
六级	因战	52368	32%	74882			1071	75953		
	因公	48180	30%	68930			1004	69934		
	因病	39564	28%	58512			937	59449		
七级	因战	39084	28%	57081			937	58018		
	因公	33996	26%	50048			870	50918		
八级	因战	24672	26%	39120			870	39990		
	因公	21960	24%	35247			804	36051		
九级	因战	20484	24%	32820			804	33624		
	因公	16008	22%	27025			737	27762		
十级	因战	14400	22%	24072			737	24809		
	因公	11964	20%	20760			670	21430		
说明	1. 表中“比例”是指实行自然增长机制时应占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的百分比。 2. 表中“现标准”根据晋退役[2025]2号文件规定。 3. 自然增长从 2025 年 1 月 1 日执行。									

附件 2

晋江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人、年

对象类别		省新标准	比例	现标准	自然增长提高标准	新标准	备注
三属	烈属	43142	28%	61104	937	6204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6294	28%	54256	937	55193	
	病故军人遗属	33312	24%	49260	804	50064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入伍	26641	28%	43451	937	44388	
	解放战争入伍	25981	24%	39961	804	40765	
	建国后入伍	25561	20%	37179	670	37849	
参战退役人员 (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11724	12%	19302	402	1970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068	12%	19158	402	19560	
部分烈士子女 (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8772	10%	13543	335	1387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720		720		720	
说明	1. 表中“比例”是指实行自然增长机制时应占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的百分比。 2. 表中“现标准”根据晋退役〔2025〕2 号文件规定。 3. 自然增长从 2025 年 1 月 1 日执行。						

附件 3

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标准经费汇总表

对象类别		人数	抚恤金或定期补助 提高标准(元/人.年)	年增加金额(元)	备注
残疾军人等级	一级因公	2	1272	2544	
	三级因公	4	1205	4820	
	三级因病	2	1138	2276	
	四级因公	1	1205	1205	
	五级因战	3	1138	3414	
	五级因公	6	1071	6426	
	五级因病	3	1004	3012	
	六级因战	6	1071	6426	
	六级因公	23	1004	23092	
	六级因病	81	937	75897	
	七级因战	2	937	1874	
	七级因公	40	870	34800	
	八级因战	12	870	10440	
	八级因公	71	804	57084	
	九级因公	63	737	46431	
	十级因战	1	737	737	
	十级因公	43	670	28810	
三属	烈属	4	937	374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17	937	15929	
	病故军人遗属	22	804	17688	
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入伍	0	937	0	
	解放战争入伍	2	804	1608	
	建国后入伍	36	670	2412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500	402	2010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9	402	27738	
部分烈士子女		16	335	5360	
合计		1029		606479	